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1-035 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972,07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029,988.9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884,972.07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1,145,016.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8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公告编号 2020-050）。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550880045952400302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3002501040010956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22415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2112123129100073576
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源县支行营业部	30119001040014801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宁市新华西路支行	108278579140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2112123129100073603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	20713101040015525
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3006022029200655205

三、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为 30050101040022415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项目实施主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其他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